

Kiwi大事記

武陵週報

發行日期:2012..4.18

發行單位:武陵高中學務處

編輯人員:梁碩方

指導老師:許珮玟

**－生活格言－**

Pride invites calamity; humility reaps its harvest.

滿招損，謙受益。

|  |
| --- |
| **line60011**MC900417748  **學務處** |
|  |
| **◎上週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各年級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第一名 | 120 | 201 | 320 | | 第二名 | 106 | 202 | 301/309 | | 第三名 | 118 | 220 |  |   **◎上週班級生活整潔競賽各年級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第一名 | 103 | 202 | 317 | | 第二名 | 115 | 206 | 315 | | 第三名 | 118 | 212 | 303 | |
|  |
|  |
|  |
|  |

* **生輔組**

一、**維護學校秩序，靠你我大家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一）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均應於午休鐘響起立即返回教室休息，教室內不宜從事其它活動（玩牌、魔術方塊、下棋、彈吉他、討論事情…等）。

（二）週會集會時機，同學聽聞廣播後即應立即前往活動中心參加集合，凡遲到或講話者，均為違反規定。

（三）上述時間違反規定，經教官登記後交由生輔組登記擾亂團體秩序違規1次、**違規登記累積達3次**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4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記小過壹次處分**。

（四）**累積滿第5次（含）起再記第二次小過**，**滿第6次（含）起每登記乙次記小過乙次**，累積次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此違規亦同時與每週**升旗**、**早修**時**遲到或講話**被登記…等違規登記次數併記。

（三）請同學自律自重，希望同學對自身行為負責或被處分時辯稱不知有此規定情形發生，再提醒同學如須於**午休練習或比賽，請先完成公假申請**並核批後始可參加。

二、**獎懲有疑慮者，請主動查詢更正，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請同學注意，已完成愛校服務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銷過申請，可利用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或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在此重申愛校服務申請流程：

一、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班導師、輔導教官同意申請及簽署。

二、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可銷警告乙次，以10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三、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整齊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四、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五、執行滿次數後，生輔組長彙辦呈請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六、如已完成愛校服務唯懲處紀錄仍未完成註銷者，請親自至學務處向簡麗花幹事查詢，以維個人權益。

　　法律小常識



網路簽賭宣導

學生利用網路簽賭案件時有所聞，其內容突顯網路賭博犯罪及其行為可能衍生犯罪事實之罪刑(如偽造文書、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竊盜、搶奪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往往比賭博本刑更為嚴重；另藉由網路媒介所衍生之犯罪行為，如網路色情、網路販賣毒品、網路詐騙、恐嚇、誹謗與公然侮辱等犯罪行為，造成社會不安及犯罪，請同學注意當心不可有網路犯罪行為。

※相關刑責宣導如下：

§刑法[第 26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6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6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6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霸凌你我他

近年來，由於媒體大幅報導，長期存在於校園的霸凌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也引起了社會大眾廣大的討論。所謂「霸凌」，是指一個學生長期、重複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或是被鎖定為霸凌對象，導致當事人身心受到嚴重傷害，而成為受凌虐的學生。  
　　霸凌的類型，可以分為身體霸凌、語言霸凌、網路霸凌。諸如：攻擊同學的身體，誣告或陷害同學違反校規，對同學擺出惡意的姿勢和眼神，利用小團體孤立、排擠同學，在網誌或論壇上發表人身攻擊的言論，以性騷擾的手段攻擊，例如：脫光衣物、阿魯巴等，都是校園霸凌常見的情形。  
　　案例：**同學聚在一起鼓譟。只見帶頭的小亮和幾名同學發狂似的攻擊小胖，其他同學在一旁拍手叫好，助長了小亮等人的氣焰。可憐的小胖有如過街老鼠，在教室裡亂竄，模樣十分狼狽。  
　　原來，模樣胖嘟嘟的小胖經常是班上同學取笑的對象，再加上他的個性軟弱，更讓某些同學以欺負小胖為樂。  
　　「都拍到了嗎？我們把這段『胖鼠過街』的影片放上網路，讓大家欣賞！」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PO上網，並加注許多辱罵的文字。影片很快就在網路上流傳開來，曾看過小胖被追打的囧樣的同校同學，議論紛紛，不管小胖走到何處，總是被人指指點點，使他開始對上學感到恐懼。**小胖在教室裡被小亮等人追逐毆打，他明顯已經遭到霸凌。就法律層面而論，傷害同學身體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刑法第兩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PO上網路，並加注文字辱罵，這樣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依該條第一項的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不論長相或個性，每個人都有獨特處，必須受到尊重。若只因他人的不同，而欺負對方，不但顯得你是個非常不成熟的人，而且沒有同理心。  
　　若發現同學受到霸凌時，別因為覺得好玩而起鬨，成為幫凶。請勇敢站出來通知師長，讓師長處理，幫助受凌者，這樣才能抑止這些令人不舒服的惡行。

**創意勝於學歷－朱銘的故事**

朱銘，有人稱他是「當今最傑出的雕塑家」，也有人稱他是「亞洲當代最著名的雕塑大師」。因為從小愛塗鴉，十六歲那年，父親送他拜李金川「學師」，正式成為李金川門下第七名弟子。

朱銘，雖然學歷不高(僅小學學歷)，但心性靈活，對事物充滿好奇的他，跟著師父雕木刻花，從平面刻工做到立體雕塑，學得一手好手藝；在三十歲以前，已兩度獲得全省美展的肯定(一次優選，一次第三名)。但朱銘並不以此自滿，三十一歲那年，朱銘捨棄高薪，變賣土地，舉家北遷，只為拜國際知名雕刻家楊英風為師，希望在藝術領域中更上層樓。

學成後的朱銘，創作風格更加生動自然，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年間，他的「太極系列」先後在台北、日本、香港展出，名聲也因此由國內遠播到亞洲。為了放眼藝術重鎮─美國，一九八一年，四十一歲，已步入中年的朱銘，在舉目無親，語言不通的情況下，隻身飛到紐約，希望開創藝術風格的另一番風貌。

鎮日與木頭為伍，埋首於又鑿又刻艱澀歲月中的朱銘，忍受著離鄉背井的孤寂，背負著妻子兒女的思念，終於在美國誕生了關照紅塵的「人間系列」作品。紐約漢查森藝廊老闆看到他的創作，立刻安排好檔期，展出這位來自東方雕刻家的作品。朱銘，終於站上了國際藝術舞台。

從學徒到大師這一路走來，朱銘始終知道自己要什麼，也知道為了達到目標，該如何規劃、發展自己的生涯；不僅作品風格不拘泥於傳統，隨著個人修為及對社會關懷，內容經歷了幾次大變化─鄉土系列、太極系列、人間系列、陶塑系列及運動系列，即使在創作材質上，也從無框限，從木頭、陶土、青銅、海綿到不鏽鋼，每一種都願意嘗試，每一種也都有收獲。朱銘，對自己，認識透徹；對未來，了然於胸！

（本文取自黃秋源、邱正榮編著【生涯規劃】一書，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一步一腳印**

留著一把鬍子，頂著一顆亮亮的頭，讓人記住他的，絕對不只是外廟。看看他的廚房，處理豬皮，居然會用到洗衣板。他，就是毛彥人。彥人本來一直是健康寶寶的，念書時還一度是游泳校隊。毛彥人：「當年健保在開辦的時候，是要那種健保卡的，要蓋章的，我都是A卡欸，我都沒有蓋過章，蓋第一個章就血癌，哇塞！」

那是13年前的事了，毛彥人雖然一開始無法接收，但後來能靜下心來，接受醫生的治療，還靠當時附近病房有位血癌病友，把他的理智勸了回來。毛彥人：「他跟我講，當年的他也是這個樣子，他可以體會我的心情，他說但是我們都已經病了，能夠怎麼辦呢，他說你痛苦地活一天也是活，你高高興興地活一天也是活。」

老天爺可沒規定得了絕症，只能痛苦等死，毛彥人選擇高興過日子，他的豬皮捲也要讓人看得高高興興，至於化療之後，噁心、疲倦、嘴破等等副作用，曾讓他1個月內暴瘦20公斤。毛彥人：「我也許一碗的稀飯，一小碗稀飯，我大概吃2個小時，那個時候的我真的就含淚在吃東西啦，多可憐，自己把自己的嘴巴扳開這樣，這樣子吃，現在想到也覺得自己怎麼那麼神勇，做男人最神勇的一次，就是在醫院。」

　　這股神勇，毛彥人說是來自不服輸，後來更是為了老婆、孩子，能活著，為什麼要放棄？毛彥人：「換一個角度去想一想，得了這個病還真的蠻不錯的，因為已經可以體悟到，很多人沒有辦法體悟到的人生經歷，等於老天給我一個很好的禮物啦！」現在毛彥人還是固定2個月去化療一次，然後帶回一包又一包的藥。毛彥人：「喔，吞這個藥，我大概在吃藥的巔峰期，一天要吃4、50顆藥，我吃得都快哭出來了，4、50顆藥相不相信，類固醇就20顆了嘛，一天類固醇就20顆，其他零零散散，加一加也有2、30顆。」如今病著，知道幸福不靠錢來買。曹雅媚：「我時常都跟他鼓勵說，我真的很感恩啦，我們有房子住，你看有那麼漂亮的花園，對不對，然後有一個事業，然後因為這個事業，交到很多好朋友喔。」

不過現在還是兩個人，毛彥人盡最大力量把這個時光延長。毛彥人：「我的座右銘只有一句話『I never say no』，當我要倒下去的時候，我都跟我自己這樣講，當我每次發燒40度的時候我要昏倒了，我要打退燒針、吃退燒藥的時候，我都跟我自己講I never say no，我希望透過今天的這個採訪，我很希望跟我一樣的病友們都不要灰心，一定可以有你們自己的一片天，就像我一樣。」

這片天也許不是每天晴空萬里，不過毛彥人夫妻攜手，用這些冰得好吃的味道，讓自己成為溫暖陽光。